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役政署 函

地址：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  
1號

承辦人：林靜君

電話：049-2394377

電子郵件：3022@mail.nca.gov.tw

傳真：049-2394499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5月13日

發文字號：役署權字第10200102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加強宣導，役男赴全民健保特約服務機構就醫時，需出示「替代役役男身分證」或「研發替代役役男身分證」等證明文件，另如未攜帶前開文件，補證應於就醫日起10日內或出院前補證，否則自行負擔門（急）、住診醫療費用（以下稱部分負擔），醫院無法退費，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102年5月9日健保醫字第1020033063號書函辦理。
- 二、自本（102）年1月1日因應醫療新制施行，本署與健保局雙方協議，健保局依規定行政協助辦理役男之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負擔之代收代付（不代辦自墊費用之核退），故請加強宣導旨揭事宜。尤其役男係於116梯前入營者，渠等對本（102）年醫療新制較不清楚，務請加強宣導週知，提醒役男就診醫療之權益。

正本：替代役需用機關、研發替代役制度專案辦公室[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6樓]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本署管理組、甄訓組、權益組、替代役訓練班

電 2013/05/13  
交 11:12:29 章